

## \* 邨 / 苑 / 商場 月租泊車位申請表格

### 第一部分 申請須知

1. 此申請表格供申請租用屋邨／屋苑／商場月租泊車位（停車處/停車場泊車證）之用。
2. 在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附上以下有效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以供查核：
  - 車輛登記文件；
  - 有效的「車輛牌照」（如適用）；
  - 有效的正式/暫准駕駛執照（如適用）；
  - 租約／暫准租用證／住址證明／單位業權證明等（如適用）；
  -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司機接載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如適用）；及
  - 香港身份證（如適用）。
3. 如車輛的註冊車主並非申請人本人，請同時帶備有關車主授權使用該車輛的證明書。若車輛的註冊車主屬公司擁有，請同時帶備有關公司董事註冊證明書，並證明申請人與該公司的關係。此類申請書將根據既有優先類別處理。
4. 為善用資源，如申請人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所述的車輛是電動車，並按所持的優先次序可獲配月租泊車位，則可在非電車申請人揀選泊車位前，根據其優先次序選取已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月租泊車位。此優先揀選泊車位的安排不適用於候補名單。
5. 透過本申請提供及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所提供的資料不足，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申請表格會被退回。倘若申請獲批准，申請人必須清繳尚欠房委會的泊車月費及/或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如有的話)後，才可獲配泊車許可證。已遞交之申請不保證能獲分配泊車許可證。
6. 停泊在停車處/停車場內的車輛，以及其內或其上的任何物品，如有失竊或損壞，房委會概不負責。
7. 停車處/停車場泊車證的起租日期為每個月的 1 日、8 日、16 日及 23 日。
8. 房委會每年會檢討轄下停車場的泊車位收費。此外，私家車泊車位採用「三個層級」的月租收費。
9. 此申請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由房委會、房屋署或其他有關機構，用作下列用途：
  - 評審及調查申請人及其家庭各成員申請本屋邨／屋苑月租車位的資格及安排租用的優先次序事宜；
  - 防止重複申請及有關核對程序；及
  - 執行停車場管理所需的更改、更新停車處/停車場泊車證持有人資料，或調查和執行違反泊車證／大廈公契等條款的有關事宜
10. 資料轉移  
在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因上述收集目的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而轉交任何房屋署組別／辦事處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並不限於運輸署、庫務署和負責處理市民各類註冊或登記事宜的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
11.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  
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申請屋邨／屋苑／商場月租泊車位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書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管理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12. **此項申請，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 第二部分 申請人資料

姓名： \_\_\_\_\_ 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 )  
地址： \_\_\_\_\_ \* 邨／苑 \_\_\_\_\_ \* 樓／座／閣 \_\_\_\_\_ 室  
電話號碼： (住宅) \_\_\_\_\_ (辦事處) \_\_\_\_\_  
(手提) \_\_\_\_\_ 與註冊車主關係： \_\_\_\_\_

## 第三部分 車輛資料

車輛類別： \_\_\_\_\_ \* 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 \_\_\_\_\_ 其他類別： \_\_\_\_\_  
電動車： \_\_\_\_\_ \* 是／不是 \_\_\_\_\_ 註冊號碼： \_\_\_\_\_  
註冊車主：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車廠名稱： \_\_\_\_\_ 額定功率 (電動車)： \_\_\_\_\_ 千瓦 汽缸容量： \_\_\_\_\_ 立方厘米  
淨重： \_\_\_\_\_ 如屬輕型貨車，請提供： 車長： \_\_\_\_\_ 米；車高： \_\_\_\_\_ 米

## 第四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在此同意，承諾及聲明：

1. 房委會／房屋署、其獲授權人士(包括其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公司)在審核此申請時，將以上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房委會／房屋署及其獲授權人士為審核本申請書相關目的而向有關部門或機構或從其他途徑／人士取得的個人資料，(以自動化、人手或其他方法)互相比較及進行核對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比較所得個人資料對我採取適當行動。
2. 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我的申請，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任何擁有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同時，我授權上述機構及／或任何擁有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的申請。
3. 房委會／房屋署、其獲授權人士(包括其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公司)在進行抽籤及公佈抽籤結果時，會展示車輛登記號碼供公眾查閱。
4. 雖然我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所述的車輛是電動車，並按所持的優先次序可獲配月租泊車位，但優先在非電車申請人前揀選泊車位的安排不適用於選取沒有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月租泊車位。此優先揀選泊車位的安排亦不適用於候補名單。
5. 若未能如期繳交泊車位月費，停車處/停車場泊車證會自動取消，事前無須通知我。
6. 我的優先類別會因更換車輛而再審核。若新的優先次序較低而不可獲配月租泊車位，我現在的停車處/停車場泊車證會被取消。
7. 申請人在候補名單的揀選泊車位次序會因應新申請人的優先次序組別而調整。如有爭議，房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8. 我會在停車處/停車場泊車證有效期間，為此申請表的車輛購買及持有有效的第三者保險。
9. 本申請所提供及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細則及細節，全部屬實，正確無訛。
10. 我若違反在此作出的協議、承諾或聲明，本人將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 第五部分 辦事處專用

### (i) 申請資料

(a) 申請編號：\_\_\_\_\_

(b) 優先類別：\_\_\_\_\_

核對：

確認：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ii) 編配車位資料

(a) 抽籤編號：\_\_\_\_\_

(b) 獲編配車位編號：\_\_\_\_\_

(c) 車位月租：\_\_\_\_\_

(d) 起租日期：\_\_\_\_\_

(e) 批准日期：\_\_\_\_\_

核對：

確認：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iii) 抽樣覆核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HD640C(TC) (09/2023 修訂)